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7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文龍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7月21日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448號裁定（處分）聲明異議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惟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本文自明。聲請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7月21日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448號裁定（處分）聲明異議，即毋庸預納裁判費，其以無力負擔本件異議程序（112年度事聲字第90號）之裁判費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